

北工商校发〔2022〕14号

## 关于印发《北京工商大学 2022年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北京工商大学2022年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北京工商大学

2022年3月24日

# 北京工商大学

## 2022 年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北京市关于“稳就业”、“保就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工作，实现毕业生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做好 2022 届全国普通高等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和教育部、北京市教委的工作部署及有关要求，结合我校 2022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具体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我校 2022 届毕业生基本情况

我校 2022 届毕业生共计 4207 人，其中本科毕业生 3223 人（本科 2922 人、二学位 47 人、贯通培养 254 人），硕士毕业生 962 人（学硕 450 人、专硕 512 人），博士生 22 人；外地生源比例为 49.64%。2022 届毕业生总数较去年增长 7.27%，详见附件 1。

### 二、2022 届就业工作的主要思路

在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的基础上，加强形势研判，顺应社会经济发展趋势，牢牢掌握毕业生就业心态，积极帮助毕业生认清形势、转变观念，抢抓有利时机，全力推进 2022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实现毕业生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充分发挥领导班子带头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示范作用，带动学

校全员深度参与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对于就业意愿不强的毕业生，要加强教育引导工作，通过“一对一”深度访谈动员他们积极就业、尽早就业；对于困难毕业生，要加大帮扶力度，努力做到有就业意愿、有合理预期的毕业生都能就业；对于有创业意愿的毕业生，确保做到符合条件的都能得到创业支持和服务。确保学校就业率继续高于北京市平均水平。

### **三、2022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主要举措**

####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

##### **1. 坚持并强化一把手责任制**

切实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建立健全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分管领导靠前指挥，院系领导落实责任，各部门协同推进、全员参与的工作机制。

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讨论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招生就业处做好全校就业工作的统筹，保证与学生处、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在学生日常教育管理中做好就业工作的对接；各学院要成立院长、书记牵头，副书记、副院长以及所有辅导员、毕业生班主任参加的就业创业工作小组，要把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非常重要的位置上，并列入学院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其中院长为学院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副书记为直接责任人，研究生导师为其毕业研究生就业的直接责任人。

健全领导联系走访用人单位的制度，各级领导班子要带头主动开展走访。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的基础上，确保促进就业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 **2.建强就业工作队伍**

确保各学院有专职就业辅导员完成全系列就业工作。推进全员就业，充分调动毕业班班主任、研究生导师、专业课教师、校友及学生家长的力量。学院班子成员、专业教师要会同辅导员深入一线，面对面了解学生的需求与困惑，与学生建立良好的关系，保持顺畅的信息沟通。要提高政治站位，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动员党员教师、学生党员、班干部积极参与到推进就业工作中来。

加强就业工作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定期开展业务培训与交流，全面提升就业队伍的业务水平，梳理、分析、总结就业工作的难点、亮点、创新点，力争为毕业生提供更优质、更高效的就业服务。

## **3.加强就业工作督查**

进一步完善就业工作督查、通报、约谈、问责机制。自4月起，学校将实施毕业生就业情况周报，各学院各专业就业率每双周在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通报，具体内容以毕业生就业状况周报方案通知为准。招生就业处将对就业进展缓慢的学院进行通报，并约谈院领导。

## **4.完善就业工作考评机制**

建立相对完善的就业工作考评机制，鼓励各学院在人才培养中谋新策，重点考察引导毕业生积极就业、做好就业指导、就业实习实践基地建设、二级就业市场开拓与稳固、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对接等方面，并将就业工作纳入领导班子考核指标。对就业率高于北京地区当年平均就业率的学院

(以8月31日数据为准)，将在全校范围内予以表彰，对于就业率低于北京地区当年平均就业率的学院(以8月31日数据为准)，取消该学院相关责任人当年各类评优评奖资格。

## **5.做好就业总结宣传工作**

各学院要广泛开展就业宣传系列活动，深入宣传国家就业创业政策和促进就业的好经验好做法，同时加强毕业生培养质量、专业特色、就业需求的宣传力度。每年根据学校要求时间提交就业工作总结，通过具体示例描述，总结促进学生积极就业的有效做法和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建设的特色工作经验。

### **(二) 深入挖掘资源，完善市场建设**

#### **1.加强校园招聘市场建设**

充分发挥校园招聘主渠道的作用，切实加强校园招聘市场建设。坚持“走出去，请进来”，明确毕业生就业的点(重点单位)、线(重点行业)、面(重点区域)，主动加强与招聘机构、用人单位的沟通合作，巩固既有就业市场，深入挖掘重点行业、重点单位的潜力，积极建设毕业生职业体验基地，做到行动有落实、实习有效果。加强线上服务工作力度，通过毕业生就业需求调研、重点用人单位人才需求调研等形式，动态掌握双方需求，在信息发布、人岗匹配等环节提供精准的线上服务，同时加大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宣传力度，精准推送岗位信息和毕业生信息。充分发挥就业工作队伍、党政干部、专业教师、校友等各方面积极性，千方百计拓展岗位信息来源，推动校内外就业资源共享。

## **2.支持引导灵活就业**

积极挖掘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中的就业机会，积极拓展新兴领域就业空间，开拓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新职业市场，引导毕业生在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等多个新兴领域灵活就业。

## **3.健全基层就业支持体系**

采取有效方式引导更多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乡村振兴一线就业创业。积极参与“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基层就业项目。持续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增强科研助理岗位对毕业生的吸引力。

## **4.促进创新创业带动就业**

加大国家创新创业政策落实力度，加强学校大学生创业园建设，提高创业支持与服务能力。举办好第九届校内创新创业大赛，鼓励更多学生参与创业孵化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通过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创业咨询服务、创业沙盘实训等活动为学生提供政策解读、经验分享和实践指导，提高学生创业质量和成功率。切实发挥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作用，向毕业生提供场地优惠和专业化孵化服务，指导创业团队知悉各类创业优惠政策，促进创新创业项目落地发展，支持毕业生返乡创业、到城乡基层创业就业。

### **（三）强化就业指导，健全育人体系**

#### **1.健全就业育人支持体系**

学校和学院都要将就业教育、就业引导全面纳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体系的工作部署，多种形式开展就业育人主题

教育系列活动，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择业观与职业观。加强重点领域就业引导，鼓励毕业生积极投身重点地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国际组织等领域就业创业，鼓励更多毕业生到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就业创业，到艰苦边远地区和中小微企业就业，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深入推进大学生征兵工作，加强征兵动员，鼓励更多毕业生投身军营、报效国家。开展“闪亮的足迹”就业创业先进典型系列宣讲活动，加大对基层工作毕业生的支持和奖励，鼓励毕业生到西部、到基层、到祖国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 2.进一步推进就业指导精细化

丰富就业指导资源供给内容。根据各年级学生的生涯发展和成长需求，分阶段、分类别、分群体（就业、考研出国、考公、自主创业、女生、困难生等）地开展好职业规划、职业探索、简历指导、就业技能提升、个体咨询等系列就业指导活动，用好教育部“互联网+就业指导”公益直播课、“2022求职训练营”、就业工作坊等就业主题教育活动，实现就业指导工作的整体性与精细化兼顾，群体性与个性化并举。

引入社会资源积极参与就业指导工作。建立就业导师团，面向全校学生开展就业指导与咨询服务。充分依托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教师团队、毕业生导师、心理咨询师、资深辅导员以及企业 HR 等专业人员，开展更有针对性的咨询服务，逐步扩大个体咨询的影响力与覆盖面，帮助毕业生合理确立职业目标，及时疏导毕业生求职过程中的焦虑、迷

茫、依赖、沮丧等心理问题，促进求学阶段与职业发展阶段的过渡与有机衔接。

### **3.强化就业实习实践**

将鼓励学生实习实践作为促进就业的重要举措，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以实施就业育人项目为抓手，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积极推进学校就业实习实践基地建设与拓展，开发更多实习实践岗位，推动更多毕业生通过实习实践了解职场、认识社会，从而实现成功就业、优质就业。

#### **（四）实施“一人一策”，开展重点帮扶**

完善就业帮扶机制。各学院要建立就业困难毕业生群体帮扶工作台账，对毕业生调查摸底、分类统计，在底数清、情况明的情况下做到重点指导、重点服务、重点推荐。对低收入家庭、身体残疾等毕业生重点群体做到“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开展重点帮扶，对女大学生、学业困难、少数民族、有心理问题的学生群体，针对其不同类型的就业困难与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帮助这些同学达成就业目标。如针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至少做到 1:5 岗位推荐，对学业困难学生尽早开展学业帮扶，鼓励少数民族毕业生到家乡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领域和岗位就业，与有心理问题的学生和家  
长定期沟通，会同学校心理素质教育中心及时开展心理疏导等。

#### **（五）加强统计核查，完善就业的信号反馈作用**

##### **1.加强就业统计核查**

各学院要按学校要求及时维护与更新就业数据，做到教育部就业平台“落实一个，维护一个”，招生就业处将对教



育部就业平台维护不及时学院进行通报。严格执行就业工作“四不准”规定，确保就业统计数据真实准确。

## **2.健全就业质量报告制度，推动就业与招生培养联动改革**

进一步健全我校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制度，科学合理的编制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力争准确全面反映毕业生就业状况、就业工作进展，报告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于当年12月31日前发布。

更好发挥毕业就业状况对学校招生、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的反馈作用，不断完善就业与招生培养的联动机制，优化学科专业设置，对就业率过低、不适应市场需求的学科专业，在招生计划安排、人才培养方案中及时调整，不断提高人才培养和社会需求的契合度。

## **3.深入开展社会需求调查和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

坚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深入了解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知识、能力、素质的需求标准，认真分析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和人才需求形式，共同查找学校学科专业设置、人才培养、就业服务方面存在的短板。充分吸收用人单位的意见建议，为学校学科专业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招生计划安排和就业指导服务提供依据，不断增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适应性。

开展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通过对毕业生及其所在用人单位的走访，深入了解毕业生的工作情况、生活情况和发展情况，体现学校的关心关怀；认真听取毕业生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深入了解用人单位对学校毕业生的满意度，以及在思想道德品质、职业素养、专业能力等方

面的反馈意见，进而推动学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附件： 1.北京工商大学 2022 届毕业生概况  
2.2022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日程安排

## 附件 1

## 北京工商大学 2022 届毕业生概况

学院	学历	毕业生规模		
		总数	北京生源	京外生源
全员		4205	2117	2088
本科生毕业		3171	1957	1214
博士生毕业		22	4	18
二学位毕业		47	33	14
硕士生毕业		965	123	842
数学与统计学院	学院合计	204	97	107
	本科生毕业	159	88	71
	二学位毕业	8	4	4
	硕士生毕业	37	5	32
食品与健康学院	学院合计	220	128	92
	本科生毕业	176	125	51
	硕士生毕业	31	1	30
	博士生毕业	13	2	11
轻工科学技术学院	学院合计	143	61	82
	本科生毕业	105	53	52
	硕士生毕业	29	6	23
	博士生毕业	9	2	7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学院合计	280	189	91
	本科生毕业	255	180	75
	硕士生毕业	25	9	16

生态环境学院	学院合计	81	33	48
	本科生毕业	54	30	24
	硕士生毕业	27	3	24
人工智能学院	学院合计	407	215	192
	本科生毕业	364	208	156
	硕士生毕业	43	7	36
计算机学院	学院合计	130	45	85
	本科生毕业	117	42	75
	硕士生毕业	13	3	10
经济学院	学院合计	700	305	395
	本科生毕业	443	288	155
	二学位毕业	8	6	2
	硕士生毕业	249	11	238
商学院	学院合计	825	408	417
	本科生毕业	536	359	177
	二学位毕业	17	13	4
	硕士生毕业	272	36	236
学院	学历	毕业生规模		
		总数	北京生源	京外生源
国际经管学院	学院合计	4	1	3
	硕士生毕业	4	1	3
电商与物流学院	学院合计	373	260	113
	本科生毕业	325	250	75
	硕士生毕业	48	10	38

法学院	学院合计	251	125	126
	本科生毕业	151	99	52
	二学位毕业	14	10	4
	硕士生毕业	86	16	70
马克思主义学院	学院合计	9	2	7
	硕士生毕业	9	2	7
外国语学院	学院合计	119	46	73
	本科生毕业	94	45	49
	硕士生毕业	25	1	24
传媒与设计学院	学院合计	459	202	257
	本科生毕业	392	190	202
	硕士生毕业	67	12	55

## 附件 2

## 2022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日程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负责部门	备注
2021 年 9-10 月	2021 届毕业生未签约毕业生的联系与服务，教育部网签平台数据审核	督促 2021 届未签约毕业生落实单位，并完成签约、网签平台数据填报审核、派遣、档案转移等手续办理。	就业中心 各学院	
2021 年 9-10 月	1. 22 届毕业生生源数据核准 2. 就业意向调查统计 3. 就业工作业务培训 4. 22 届毕业生表证发放 5. 完成 2022 届毕业生各平台生源数据的报送 6. 开展秋季毕业生就业技能提升系列讲座 7. 开展秋季招聘系列活动	1. 国庆节前完成 2022 届毕业生生源数据统计、核对工作。 2. 国庆节前完成 2022 届毕业生就业意向统计、报告工作，排查统计就业困难学生情况，建立就业档案，制定帮扶方案。 3. 结合 2022 届毕业生就业政策、形势进行业务培训。 4. 发放 2022 届毕业生推荐表、就业协议书。 5. 启动 2022 届毕业生推荐、签约、网签等工作。 6. 通知各学院本、研毕业生参加相关培训和活动，提升就业技能。 7. 组织开展各类线上线下宣讲、双选招聘活动，推荐优质岗位，促进毕业生就业签约。	就业中心 各学院	
2021 年 11-12 月	1. 就业工作总结 2. 编制就业质量报告 3. 开展秋季毕业生就业	1. 各个学院进行就业总结。 2. 起草《北京工商大学 2021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11 月初），组织有关部门负	就业中心 各学院	

	技能提升系列讲座	<p>责人进行讨论，修改质量报告。上报学校领导，发布《北京工商大学 2021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12 月 31 日之前）。</p> <p>3.通知各学院本、研毕业生参加相关培训和活动，提升就业技能。</p>		
2022 年 1-6 月	<p>1. 毕业生就业指导与动员</p> <p>2. 常规事务处理</p> <p>3. 就业进展统计</p> <p>4.大一职业生涯规划课与大三就业指导课程教学工作</p> <p>5.“鲲鹏计划”春季就业技能提升系列讲座 24 讲</p> <p>6.创业教育开展</p> <p>7.开展春季招聘系列活动</p> <p>8.实施毕业生周报制度</p> <p>9.领导班子走访用人单位</p> <p>10.开展就业创业典型案例宣讲活动</p>	<p>1. 解读就业形势，动员毕业生充分就业；完善毕业生就业档案。</p> <p>2. 处理日常签约手续办理、接待就业事务、政策、流程咨询。</p> <p>3. 就业进展情况统计通报。</p> <p>4.教学工作正常开展，期末成绩录入。</p> <p>5.通知各学院本、研毕业生参加相关培训和活动，提升就业技能。</p> <p>6.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引导学生提高创新创业意识。</p> <p>7.组织开展各类线上宣讲、双选招聘活动，推荐优质岗位，促进毕业生就业签约。</p> <p>8.4 月-8 月，根据数据统计表，每周通报毕业生就业进展情况。</p> <p>9.5 月底前完成领导班子走访，并按时提交走访情况总结。</p> <p>10.6 月底前完成就业创业典型宣讲，并按时提交宣讲情况总结。</p>	<p>就业中心</p> <p>各学院</p> <p>毕业生</p>	
2022 年	第九届创新创业大赛开	各学院上报参赛项目，就业中心组织初选	就业中心	

4月	展	和决赛，选拔出优秀创新创业项目予以奖励，进一步支持、孵化。	各学院	
2022年 5月	毕业生就业调查	根据市教委工作部署，组织全体毕业生进行就业创业状况调查；定期通报完成进度。	各学院 保卫处 毕业生	
	二分毕业生户籍数据报送	确定毕业后二分回生源地毕业生的名单，报学校户籍科。	各学院 保卫处 毕业生	
	第二届职业生涯体验周和就业活动周开展	通知全校同学届时参加两项活动（视疫情发展情况确定）。	就业中心 各学院	
2022年 6月	毕业生资格审查	沟通教务处、研究生院确定2022届电子注册毕业生数据，做好2022届毕业生派遣计划。	教务处 研究生院 就业中心	
	户口迁移	根据派遣计划情况报送已签约毕业生户口迁转数据，注意仔细核对。	就业中心 保卫处 各学院	
	暂缓派遣工作	学院根据毕业生就业情况审核、批准暂缓派遣申请，并做好暂缓派遣毕业生相关就业事务流程的解释工作。	保卫处 各学院 就业中心	拟考研、 拟出国毕业生不能 暂缓派遣
	2022届毕业生就业方案制定与审批、毕业派遣手续办理	1、学院上报就业方案前与毕业生本人核准、确认自己的就业派遣信息。 2、各学院对2022届毕业生就业的信息进行网上确认（集中派遣日前3天）。	各学院 就业中心	



		3、2022 届毕业生就业方案送主管校领导审批（集中派遣日前 1 天）。 4、学院维护北京市教委平台 2022 届毕业生《报到证》数据。		
2022 年 7-8 月	离校后落实就业的毕业生手续办理、暑期值班	办理签约、派遣手续。	就业中心 各学院	
2022 年 8 月底	2022 届毕业生就业率统计	在 8 月底前完成教育部就业管理系统各项就业数据的审核、校准、确认。	就业中心 各学院	
2022 年 7-12 月	创业项目孵化	对优秀创业项目进行孵化，通过培训、帮扶等形式助其落地，组织优秀项目参加国家级各类比赛。	就业中心 各学院	